
福建华洋制衣有限公司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华洋制衣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省煤炭工业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9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盖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盖章)

项 目 负 责 人:陈 娜 蓉

填 表 人 : 陈娜蓉 胡荣涛 关孟勇 陈静静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15359035081

传真:

邮编: 350000

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城西开发区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0591-87529145

传真: 0591-87529145

邮编: 350001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东大路 117 号 6 号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312050033

名称: 福建省煤炭工业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址: 福州市东大路117号6号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年1月25日

有效期至: 2022年1月24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 前 言

福建华洋制衣有限公司服装及手套生产线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西园区 B 号地块，位于古田县城西南方向约 3km 处。项目总投资约 5000 万人民币，总用地面积 20063.7m²，合 30.096 亩，总建筑面积 27337.52 m²。设计建设二幢厂房和一幢办公楼，分为两期建设，目前已完成一期工程的建设，一期工程主要为一幢 4 层标准厂房，占地面积 1818.04m²，建筑面积 7979.94m²，建筑高度 22.4m。

该项目土地使用权由福建华洋制衣有限公司通过古田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拍卖活动中获得(古国土让[2013]13 号宗地)，并于 2013 年 9 月 20 日与古田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35092220130906G022)。2013 年 1 月 17 日古田县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进行备案(闽发改备[2013]J08005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2014 年 1 月，福建华洋制衣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福建华洋制衣有限公司服装及手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通过了宁德市古田县环境保护局审批。福建华洋制衣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开始进行项目建设，2018 年 1 月 25 日完成该项目一期厂房的建设，经试运行后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申请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内容为项目一期厂房，占地面积 1818.04m²，建筑面积 7979.94m²，建筑高度 22.4m，层数为地上 4 层。

福建华洋制衣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委托福建省煤炭工业环境监测中心站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的规定和要求，福建省煤炭工业环境监测中心站接受委托后，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收集相关资料，并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和 19 日对现场进行采样监测、数据分析，并在此基础上编写本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华洋制衣有限公司服装及手套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华洋制衣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古田县城西开发区，见附图 1。				
主要产品名称	劳保服装、手套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服装 150 万件、手套 220 万打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服装 36 万件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4. 2. 27	开工 建设时间	2016. 8		
调试时间	2019. 4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19. 7. 18-7. 1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古田县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13. 3 万元	比例	2. 27%
实际总概算	26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 9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3、国家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环发[2015]163 号，2015 年 12 月 10 日） 6、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华洋制衣有限公司服装及手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验收监测依据	7、古田县环境保护局对《福建华洋制衣有限公司服装及手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8、福建华洋制衣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9、《质量手册》（第四版）福建省煤炭工业环境监测中心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控制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然后引入古田县海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类别</th><th>采用标准</th><th>单位</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td rowspan="6">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td><td rowspan="6">mg/L (pH 除外)</td><td>pH</td><td>6~9</td></tr><tr><td>悬浮物</td><td>≤400</td></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r><tr><td>生化需氧量</td><td>≤300</td></tr><tr><td>动植物油</td><td>≤100</td></tr><tr><td>氨氮</td><td>-</td></tr></table> 2、废气控制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仅为简单服装加工，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气污染物。员工食堂未建设，无油烟废气。	类别	采用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mg/L (pH 除外)	pH	6~9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
类别	采用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mg/L (pH 除外)	pH	6~9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3、噪声控制标准											
	项目厂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噪声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标准限值											
	<table><tr><td>监测对象</td><td>项目</td><td>单位</td><td>限值</td><td>引用标准</td></tr><tr><td rowspan="2">厂界噪声</td><td rowspan="2">等效 A 声级</td><td rowspan="2">dB（A）</td><td>65（昼间）</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td></tr><tr><td>55（夜间）</td></tr></table>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5（夜间）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5（夜间）								
	4、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项目下角料与不合格产品均进行集中收集后由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再生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包装废弃物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再生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总量控制标准											
结合本项目的生产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为 COD、氨氮，主要来自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经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古田县海鑫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水排放总量由污水处理厂统一调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及建设情况见表 2-1，现有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1（环评期）与附图 2-2（验收期），其中建筑变更已经过古田县住建局审批通过。

表 2-1 本工程项目组成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内容/规模 (环评期 2014)	内容/规模 (变更后 2016)	验收期间 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一期 厂房	位于厂区东南侧， 1F，占地面积 3425.54m ² ，建筑面积 12776.46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 4F，占地面积 1818.04m ² ，建筑面积 7979.94m ²	已建成	建设位置、层数、面积调整，
	二期 厂房	位于厂区东北侧， 5F，占地面积 2022.60m ² ，建筑面积 10282.28m ²	位于厂区东南侧， 4F，占地面积 4321.56m ² ，建筑面积 18320.3m ²	未建设	建设位置、层数、面积调整
	办公楼	位于厂区北侧，9F， 占地面积 475.42m ² ， 建筑面积 4278.78m ²	改建综合楼，位于厂区 北侧，6F，占地面积 1211.32m ² ，建筑 面积 6593.28m ²	未建设	建设方位、层数、面积调整
辅助工程	停车场	机动车停车位，布置 于厂区西南侧	机动车停车位，布置 于厂区西南侧	已建成部分，用于 电动车停放，占地 面积 420m ²	位置调整
	配电间	位于一期 厂房一层	位于一期 厂房一层	已建成	无
	消防备用发电 机房	/	位于一期厂房配电间 内独立隔间	已建成	新增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供水	同环评期	无
	供电	工业园区电网，向各 用电处供电	工业园区电网，向各 用电处供电	同环评期	无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 流制，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 污水管网进入古田县 海鑫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统一处理。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 流制，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 污水管网进入古田县 海鑫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统一处理。	同环评期	无

表 2-1 本工程项目组成及建设情况一览表（续）

项目组成		内容/规模 (环评期 2014)	内容/规模 (变更后 2016)	验收期间 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环保工程	化粪池	位于厂区北侧	位于一期厂房前过道地下一层	已建成，有效容积 16m³	位置调整
	消防池	位于停车场地下一层	位于停车场地下一层	已建成，有效容积 500m³（26m×13m×4.5m）	位置调整

表 2-2 本项目现有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铝合金流水线	ZL201520059729.6	条	4
2	热风机	VIN V-888	台	3
3	空压机	XL10A	台	1
4	缝纫机	GZ6510、FU DA	台	60
5	热压机		台	1
6	电脑花样机	20179312	台	1
7	自动电剪	CZD-5	台	5
8	高频机		台	5
9	电脑绣花机	HS-A924	台	5
10	叉车	IA(25)	台	1
11	托盘搬运车	TY9e	台	2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一期厂房，占地面积 1818.04m²，建筑面积 7979.94m²，建筑高度 22.4m，层数为地上 4 层。一层主要放置绣花机生产设备，设有消防中心控制室、配电间（内含独立隔开的备用发电机房）、洗手间和固废暂存区；二层主要为缝纫生产车间，放置有 60 台缝纫机；三层主要进行产品包装，设有品检区、包装区、纸箱放置区；四层为裁剪加工车间，放置 6 台裁床（4 台使用，2 台备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实际生产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使用量	备注
1	面布	85 万米	外购
2	里布	50 万米	外购
3	拉链	120 万条	外购
4	纽扣	120 万粒	外购
5	印染图件	10 万件	外加工
6	缝纫线	7 万 5 千粒	外购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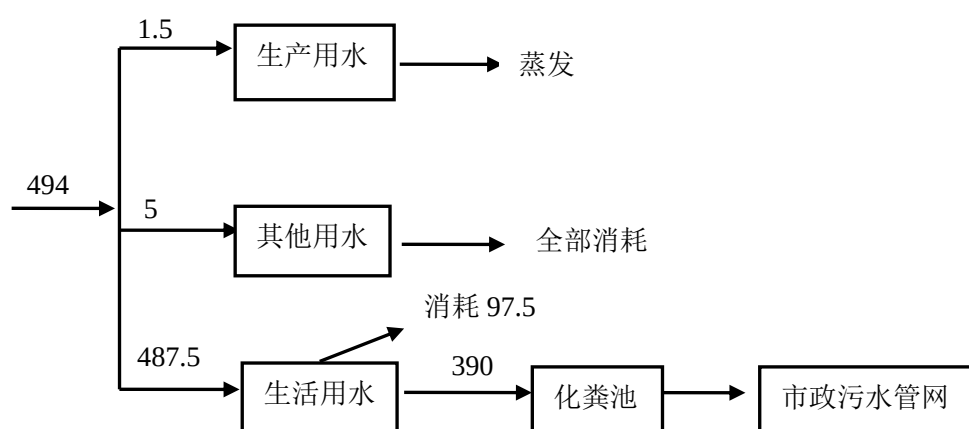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t/a

(1) 生产用水：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用水为整烫用水，用量约 1.5 t/a，无排水。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在职员工 80 人，其中 5 名管理人员住宿在厂区。根据建设单位实际情况核实，生活用水量为 1.625 t/d，年生活用水量 487.5t/a。取排污系数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90 t/a。

(3)其他用水：

其他用水（包括消防用水及未预见用水），约为 5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从事劳保服装加工生产，生产设备和工艺简单。根据实际生产情况，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和废气产生，但是有布料碎屑和噪声产生。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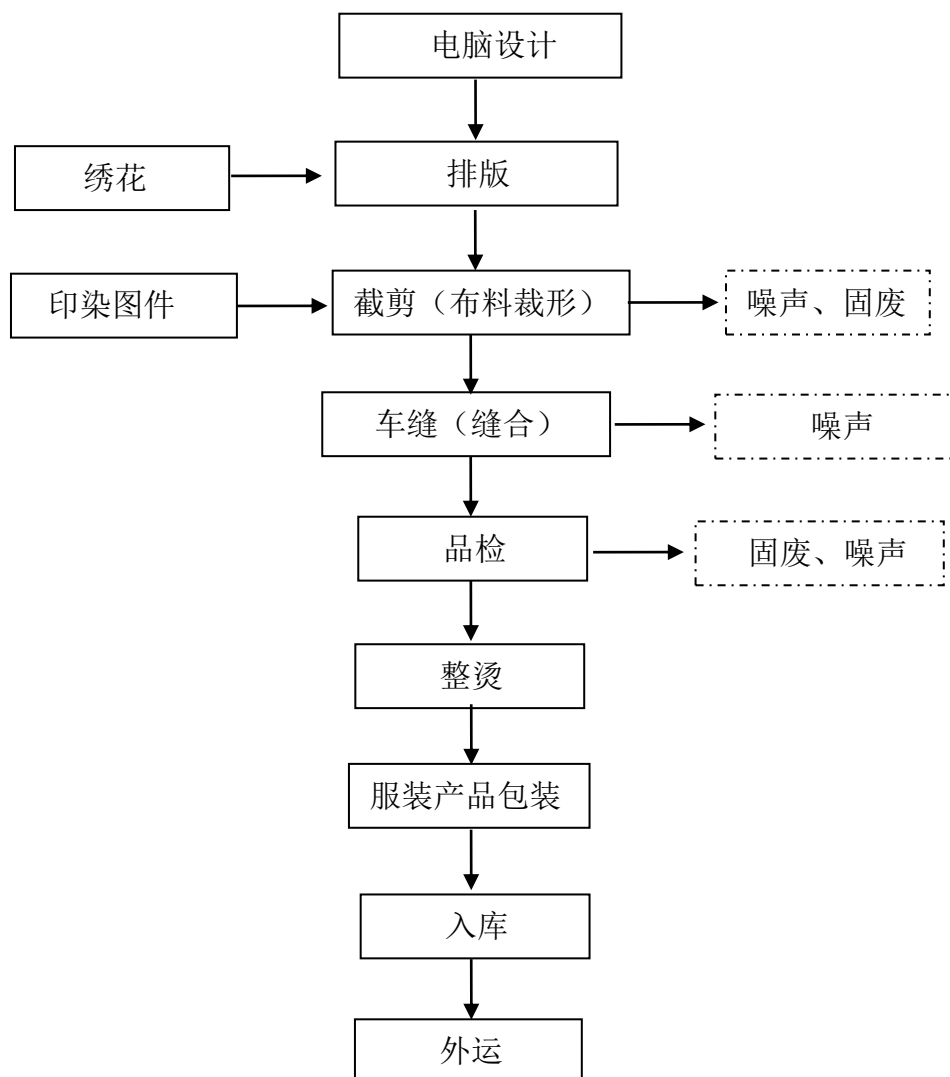


图 2-2 成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用水为整烫用水，以蒸汽方式散发，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排污为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污染物浓度及产生情况、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产污环节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去向
1	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BOD ₅ 、COD、氨氮、SS 等	用水量：487.5t/a； 排污系数 0.8 污水量：390 t/a COD：0.067 t/a； 氨氮：0.0093 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有效容积 16m ³ ，D=2.2 m，L=5m）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古田县海鑫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3.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各类机械设施的运转噪声。主要噪声设备情况详见表 3-2，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3-2 主要产噪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采取环保处置措施
1	空压机	台	1	生产设备均采购低噪声先进设备，并进行减震、隔声处理。合理布设生产流程，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缝纫机	台	60	
3	电脑花样机	台	1	
4	自动电剪	台	5	
5	高频机	台	5	
6	电脑绣花机	台	5	

3.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废料、不合格产品、各类原辅料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固废处置方式见表 3-3。

表 3-3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属性	采取环保处置措施
1	生产废料	10	一般固废	回收后外售
2	生活垃圾	7.5	一般固废	收集后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不合格产品	1	一般固废	回收后外售
4	原辅材料包装材料	1	一般固废	回收后外售
5	合计	19.5	/	/

(1) 生产废料、不合格产品和原辅材料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废料主要为裁料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年产生量约为 10 吨；检验车间每年检验出不合格产品为 1t/a；项目每年产生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约 1t/a；这三种固体废物均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再生利用。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员工 80 人，其中 5 名管理人员住宿。根据实际核实每天产生生活垃圾约 25kg/d，年工作时间 300d，年产生生活垃圾 7.5t/a，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环境现状结论

根据环境现状调查，目前吉兆溪在城西街道吉兆村上游 100 米断面至吉兆溪与古田溪汇合处水质现状可以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 类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达到 GB3095 - 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区域环境噪声符合 GB3096 - 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表明该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与声环境现状质量较好。

4.1.2 产业政策、清洁生产合理性结论

该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服装及手套生产线生产，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该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及淘汰类的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不属于淘汰类设备，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经过对产品生产工艺的分析可知，该项目选用无污染的原辅材料，所用能源主要为清洁能源电能，选用设备为目前该行业普遍采用的设备，过程控制严格，员工及生产管理规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噪声及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可到达标排放，清洁生产为一般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4.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4.1.3.1 废水

该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处理后的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古田县海鑫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1.3.2 废气

项目建成运营后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食堂燃料废气、油烟废气。本项目食堂产生的燃烧废气量比较少，食堂含油烟废气由抽油烟机净化后引至专用排烟道至屋顶排放，能够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经分析，本项目产生废气经过相关环保措施处理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1.3.3 噪声

通过采购低噪声先进设备，并进行减震、消声、隔声等相关环保措施处理后，项目厂区声环境影响可以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之内，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1.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废料、不合格产品及各类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废料与检验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由原材料供货厂家回收进行综合利用；包装废弃物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再生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4.1.4 污染控制措施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竣工验收标准主要内容见表 4-1。

表 4-1 运营期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竣工验收标准一览表

类别		防治对策与措施	竣工验收要求	
			验收相关标准	标准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500mg/L、 SS≤400 mg/L、氨氮-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进行减震、隔声处理，墙体吸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昼间≤70、夜间≤55
废气	食堂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引至专用排烟道至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表 2 中型规模 (3≤基准灶头数<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75%。
固体废物	生产废料、不合格产品	集中收集后由原材料供货厂家回收进行综合利用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包装废弃物	物资回收		

4.1.5 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十二五”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确定本项目的污染物中总量控制的项目为 COD、氨氮。主要来自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为 1267.2t/a，其中 COD 产生量为 0.63t/a，氨氮产生量为 0.0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然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古田县海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4.1.6 评价总结论

该项目的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工艺能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生产时严格执行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及建议，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并且在遵守当地环保下，项目的投产对当地的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选址适宜，是可行的。

4.1.7 建议

（1）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管理，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及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工厂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在车间内配置消防设施，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保证安全生产；

（3）严格控制生产时间，不得夜间生产，并与周围单位及居民协调关系，避免发生噪声扰民事件；

（4）项目竣工后，应及时提请环保部门验收。

4.2 福建省华洋制衣有限公司服装及手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福建华洋制衣有限公司服装及手套生产线项目位于古田县城西工业区，经实地勘察和对环评报告表审查，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策、建议、措施合理。同意该项目建设。具体审批意见如下：

1、福建华洋制衣有限公司服装及手套生产线项目位于古田县城西工业区，属新建项目。年产服装 150 万件、手套 220 万打生产线，建筑总面积 27337.52m²，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3.3 万元。

2、该项目废水排放应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营运期废气排放应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应执行（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表 2 中型规模（3≤基准灶头数<6）排放限值；施工期噪声排放应执行（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运营期噪声排放应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

3、该项目施工废水应设置收集池后引入沉淀池和隔油池，澄清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不外排；食堂含油烟废气应由集气罩、风机、油烟净化器、排气筒引至专用排烟道至屋顶排放；场内应做好垃圾的及时清运工作。

4、该项目在生产车间内机械生产设备应采取减震、消声处理，加装减震垫和消声器，并对车间墙体采用吸声、隔声效果好的材料；应加强场区周边的绿化；对车间工作人员应配带必要的减噪设施。

5、该项目生产废料与检验不合格产品应集中收集后由原材料供货厂家回收进行综合利用；包装废弃物应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质回收部门再生利用；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该项目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措施，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应通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古田县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2 月 27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各项监测因子检测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各项监测因子检测依据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采样方法	HJ/T 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6920-1986）	0.1(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HJ 505-2009）	2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2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项目监测人员资质能力情况详见表 5-2。

表 5-2 参加项目验收工程监测人员资质能力情况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人员	监测上岗证号	从业资格
pH	陈静静	闽煤环监字第 23 号	持证上岗
化学需氧量	陈静静	闽煤环监字第 23 号	持证上岗
五日生化需氧量	陈娜蓉	闽煤环监字第 10 号	持证上岗
悬浮物	关孟勇	闽煤环监字第 22 号	持证上岗
氨氮	胡荣涛	闽煤环监字第 24 号	持证上岗
噪声	胡荣涛	闽煤环监字第 24 号	持证上岗

5.3 监测仪器

本次项目验收监测各监测因子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自校准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详见表 5-3。

表 5-3 验收监测各项监测因子所使用仪器情况一览表

分析设备	型号	编号	有效期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单位
pH 计	PHS-3C	闽煤环检 019 号	2020.06.19	(MM) E1/19-002090	福建省计量院
生化培养箱	LRH-150B	闽煤环检 036 号	2019.10.12	(MLY) B2/18-014713	福建省计量院
酸式滴定管	50mL	闽煤环检 (皿) 044 号	2020.06.19	(MLY) T1/17-T34859	福建省计量院
电子天平	AE-200	闽煤环检 029 号	2019.11.01	(MLY) C1/18-080825	福建省计量院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6000	闽煤环检 083 号	2019.10.19	(MLY)E1/18-004351	福建省计量院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闽煤环检 032 号	2020.06.24	(MLY) C1/19-042602	福建省计量院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工程监测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项目检测质控数据分析表详见表 5-4。

表 5-4 水质监测质控数据分析表

检测因子	控样号	保证值 (mg/L)	测定值 (mg/L)	相对误差 (%)
pH	-	6.86	6.86	0
COD	2001107	106±5	108	0.93
BOD ₅	-	210±20	212	4.74
氨氮	2005103	2.10±0.10	2.12	0.4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生活污水监测内容、点位、频次及方法

①监测项目：pH、悬浮物（SS）、氨氮、化学需氧量（CO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

②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③监测点位：化粪池出水口

④采样及分析方法见表 5-1。

6.2 噪声监测内容、点位、频次及方法

①监测点位：项目西侧为京台高速公路，设高速退让斜坡，不便设监测点。因此本项目共设 2 个噪声监测点位，项目临近天润•翡翠里一侧的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和临近天润•紫金郡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具体点位见附图 3。

②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每次 1min

③监测工况：正常生产状态；

④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7月18日~19日），该项目生产服装成品分别为1000件和1100件，工况正常，稳定生产，详见表7-1和附件3。

表 7-1 监测工况一览表

项目		7月18日	7月19日
服装成品	设计日产量（件）	5000	5000
	实际日产量（件）	1000	1100

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除 pH)

样品名称	监测时间		pH	氨氮	SS	COD	BOD ₅
化粪池 出口废水	7月 18日	10:21	7.01	24.5	118	142	101
		13:30	7.02	22.7	121	131	98.2
		15:40	7.07	25.3	108	139	107
	7月 19日	9:00	7.12	22.2	111	127	93.7
		11:30	7.07	24.8	118	135	98.4
		14:30	7.14	23.6	122	140	10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2-2015）B级标准。			6~9	≤45	≤400	≤500	≤300

根据监测结果（表7-1），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的要求。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表

日期	监测点 编号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监测 时间	测量值 Leq[dB(A)]	监测 时间	测量值 Leq[dB(A)]
7 月 18 日	1#	项目东北侧外 1m	10:28	58	22:40	50
	2#	项目东南侧外 1m	10:35	57	22:45	51
7 月 19 日	1#	项目东北侧外 1m	09:38	56	22:38	51
	2#	项目东南侧外 1m	09:42	56	22:42	5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标准			65		55	

根据监测结果（表 7-2），本次验收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7.3 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十二五”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生产情况，确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主要来自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1，根据其 2 天 6 次数据的平均浓度计算总量排放。

项目共有员工 80 人，其中 5 名管理人员住宿在厂区，年生活用水量 487.5t/a，排污系数取 0.8，计算结果如下：

排放总量（COD_{cr}）=487.5 × 0.8 × 136 × 10⁻⁶=0.067 t/a

排放总量（氨氮）=487.5 × 0.8 × 23.85 × 10⁻⁶=0.0093 t/a

本项目污水排放总量由污水处理厂统一调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基本情况

福建华洋制衣有限公司服装及手套生产线项目位于古田县城西园区 B 号地块，位于古田县城西南方向约 3km 处，项目由福建华洋制衣有限公司开发，总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总用地面积 20063.7m²，合 30.096 亩，总建筑面积 27337.52m²。目前已完成一期工程的建设，一期工程主要为一幢 4 层标准厂房，占地面积 1818.04m²，建筑面积 7979.94m²。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一期厂房，占地面积 1818.04m²，建筑面积 7979.94m²，建筑高度 22.4m，建筑层数为地上 4 层。项目生产服装成品，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 8 小时。

8.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9 年 7 月 18 日~2019 年 7 月 19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服装成品数量分别为 1000 件和 1100 件，项目工况稳定，正常生产。

8.3 废水监测结论

经监测，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8.4 噪声监测结论

经监测，本次验收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8.5 固废调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废料、检验不合格产品、包装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其中生产废料、检验不合格产品和包装废弃物均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再生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6 污染物总量核算情况

根据国家“十二五”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生产情况，确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主要来自生活污水。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共有员工 80 人，其中 5 名管理人员住宿在厂区，年生活用水量 487.5t/a，排污系数取 0.8，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见表 8-1。本项目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古田

县海鑫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总量由污水处理厂统一调剂。

表 8-1 废水排放总量表

生活用水量			排污 系数	验收监测情况 (均值)		污染物核算总量	
日均用 水量 (t/d)	生产天 数 (d/a)	年用水 量 (t/a)	0.8	COD (mg/L)	氨氮 (mg/L)	COD _{cr} (t/a)	氨氮 (t/a)
1.625	300	487.5		136	23.85	0.067	0.0093

8.7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8.7.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文件的要求，2014 年 1 月，福建华洋制衣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福建华洋制衣有限公司服装及手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2 月 17 日古田县环保局出具了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2018 年 1 月福建华洋制衣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一期厂房的建设。经试运行后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2019 年 7 月企业申请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委托福建省煤炭工业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福建华洋制衣有限公司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8.7.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

该项目配备有兼职环保人员和环保设备，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8.8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要求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8-2，本项目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8-3。

表 8-2 环评要求和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落实情况	执行效果/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有效容积 16m ³ ）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监测，生活污水排放达标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进行减震、隔声处理，墙体吸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已落实，生产设备均采购低噪声先进设备，并进行减震、隔声处理。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废气	食堂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引至专用排烟道至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2 中型规模（3≤基准灶头数<6）	本次验收期间，食堂尚未建成，不列入本次验收范围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固体废物	生产废料、不合格产品	集中收集后由原材料供货厂家回收进行综合利用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外售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包装废弃物	物资回收		已落实	

表 8-3 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和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具体要求	落实情况/备注
水污染防治	该项目废水排放应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执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进入化粪池（16m ³ ）处理，再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海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经监测，生活污水达标。
大气污染防治	营运期废气排放应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食堂含油烟废气应由集气罩、风机、油烟净化器、排气筒引至专用排烟道至屋顶排放，食堂油烟排放应执行（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表 2 中型规模（4≤基准灶头数≤6）排放限值	本次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员工食堂未建设，无饮食油烟排放。
噪声污染防治	该项目在生产车间内机械生产设备应采取减震、消声处理，加装减震垫和消声器，并对车间墙体采用吸声、隔声效果好的材料；应加强场区周边的绿化；对车间工作人员应配带必要的减噪设施。运营期噪声排放应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	已落实，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噪，并合理布设生产流程，厂区周边绿化，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监测厂界噪声可以达标。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该项目生产废料与检验不合格产品应集中收集后由原材料供货厂家回收进行综合利用；包装废弃物应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质回收部门再生利用；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生产废料、检验不合格产品和包装废弃物收集后出售给物质回收部门再生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施工期污染防治	该项目的施工废水应设置收集池后引入沉淀池和隔油池。澄清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不外排；施工期噪声排放应执行（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场内应做好垃圾的及时清运工作	施工期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设置施工废水沉淀池及化粪池，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处并及时清运，控制施工噪声影响，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群众投诉事件
其他	该项目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措施，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应通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本次验收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已根据该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的相应要求，现申请阶段性验收。

8.9 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8.10 建议

- 1、完善固体废物暂存、台账及管理。
- 2、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工作，保证设备的稳定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福建省煤炭工业环境监测中心站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福建华洋制衣有限公司服装及手套生产线项目 (一期厂房)				项目代码		2017-350922-18-03-038049		建设地点		古田县城西园区 B 号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七、纺织服装、服饰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42'54.50"， 26°33'43.5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服装 150 万件、手套 220 万打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6 万件服装成品		环评单位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古田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8				竣工日期		2018.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福建省煤炭工业环境监测中心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稳定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3.3		所占比例（%）		2.27						
	实际总投资		2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92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福建华洋制衣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922791776875N			验收时间		2019.07.1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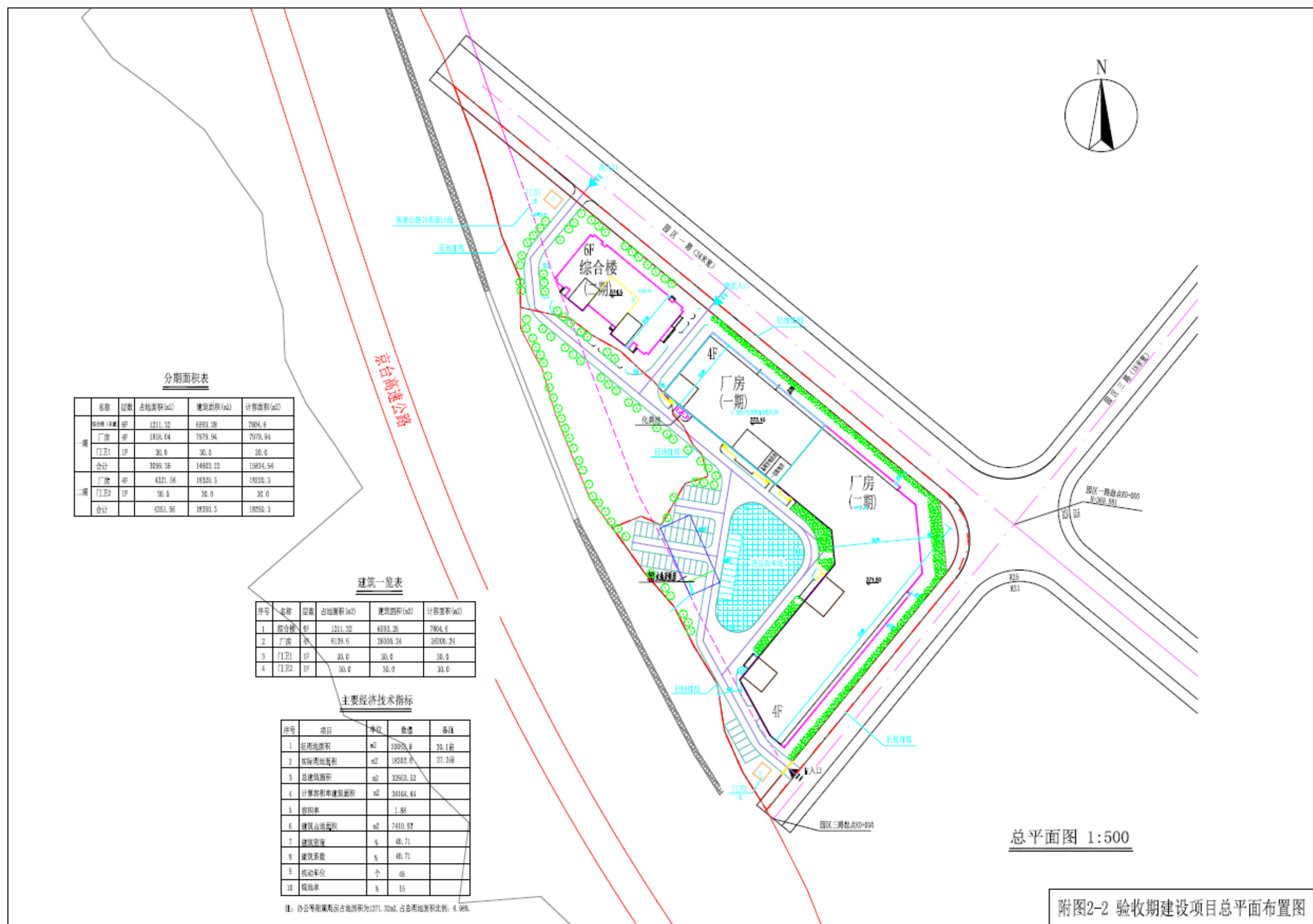






图 4 验收监测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福建省煤炭工业环境监测中心站：

根据国家和福建省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定，特委托贵单位编制《福建华洋制衣有限公司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福建华洋制衣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5 日

工况说明

福建华洋制衣有限公司服装及手套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19 日进行, 我公司设计年产劳保服装 150 万件, 手套 220 万件, 年生产天数 300 天。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一期厂房, 用于生产劳保服装。监测期间各项设施正常运行, 监测期间的成品产生量, 具体详见下表 1。

表 1 监测工况一览表

项目		7 月 18 日	7 月 19 日
劳保服装	设计日产量 (件)	5000	5000
	实际日产量 (件)	1000	1100

福建华洋制衣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3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

主管部门预审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福建华洋制衣有限公司服装及手套生产线项目位于古田县城西工业园区,经实地勘察和对环评报告表审查,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策、建议、措施合理。同意该项目建设。具体审批意见如下: 1、福建华洋制衣有限公司服装及手套生产线项目位于古田县城西工业园区,属新建项目。年产服装 150 万件、手套 220 万打生产线,建筑总面积 27337.52m²。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3.3 万元。 2、该项目废水排放应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营运期废气排放应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应执行(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表 2 中型规模(4≤基准灶头数≤6)排放限值;施工期噪声排放应执行(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运营期噪声排放应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 3、该项目施工废水应设置收集池后引入沉淀池和隔油池,澄清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不外排;食堂含油烟废气应由集气罩、风机、油烟净化器、排气筒引至专用排烟道至屋顶排放;场区内应做好垃圾的及时清运工作。 4、该项目在生产车间内机械生产设备应采取减震、消声处理,加装减震垫和消声器,并对车间墙体采用吸声、隔声效果好的材料;应加强场区周边的绿化;对车间工作人员应配带必要的减噪设施。 5、该项目生产废料与检验不合格产品应集中收集后由原材料供货厂家回收进行综合利用;包装废弃物应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再生利用;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该项目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措施,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应通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经办人: 郑化洪	审核人: 廖多保
2010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4 监测报告



证书编号: 161312050033

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

福建省煤炭工业环境监测中心站

Fujian Environment Inspection and Test Central Station for Coal Industry

检 测 报 告 单

TESTING REPORT

闽煤环监字第 2019-035 号(共 4 页)



项 目 名 称: Project name	福建华洋制衣有限公司服装及手套生产线项目
检 测 类 别: Client	委 托 检 测
委 托 方: Testing type	福建华洋制衣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Peport date	2019 年 7 月 24 日

机构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东大路 117 号 6 号楼
Add:117-6#, Dong Da Road, Fuzhou,Fujian

邮编: 350001
Post Code:350001

电话: 0591-63357556
Tel:0591-63357556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本中心“检测专用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校核、审定、批准人签章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页数不完整无效。
- 5、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
- 6、本报告监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7、有关检测数据未经允许，委托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四、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Leq[dB(A)]			夜间噪声 Leq[dB(A)]		
			监测时间	测量值	最终值	监测时间	测量值	最终值
7 月 18 日	1#	项目东北侧外 1m	10:28	57.6	58	22:40	50.3	50
	2#	项目东南侧外 1m	10:35	57.1	57	22:45	51.4	51
7 月 19 日	1#	项目东北侧外 1m	09:38	56.1	56	22:38	51.1	51
	2#	项目东南侧外 1m	09:42	55.5	56	22:42	52.3	52

表 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除 pH)

样品名称	水样编号	pH	悬浮物	氨氮	COD _{Cr}	BOD ₅
废水 1#	AW19071801	7.01	118	24.5	142	101
	AW19071802	7.02	121	22.7	131	98.2
	AW19071803	7.07	108	25.3	139	107
废水 2#	AW19071901	7.12	111	22.2	127	93.7
	AW19071902	7.07	118	24.8	135	98.4
	AW19071903	7.14	122	23.6	140	104

环境
用章

检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福建华洋制衣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福建华洋制衣有限公司服装及手套生产线项目

项目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西园区 B 号地块

采样方式: 自采

采样时间: 2019 年 7 月 18 日-2019 年 7 月 19 日

二、检测项目、采样点位及频次

1、噪声: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采样频次
1#	项目东北侧外 1m	昼、夜间噪声 Leq[dB(A)]	每次 1min, 昼夜各 1 次, 监测 2 天。
2#	项目东南侧外 1m		

2、废水:

样品名称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废水 1#	化粪池出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COD _{Cr})、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氨氮	3 次/天, 采 样 2 天

三、检测方法 & 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0.1(pH 值)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监测点位示意图



六、监测条件

1、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报告结束*****

批 准:

监测报告
专用章:

报告日期:



2019 年 7 月 24 日

审核:

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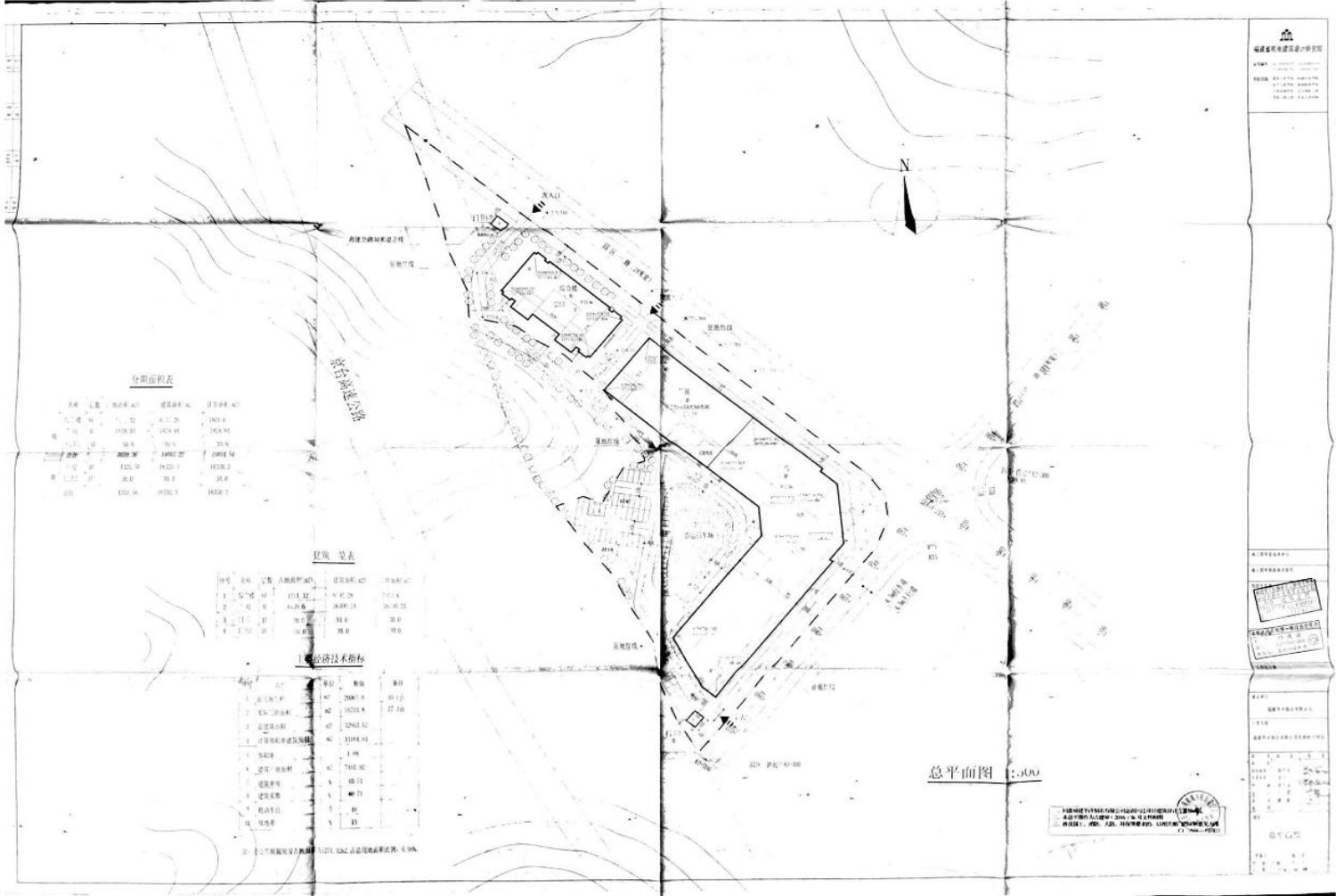
编制:

王定平

陈娜蓉

陈新都

附件 5 住建局审批图



福建华洋制衣有限公司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7 月 31 日，福建华洋制衣有限公司组织主持召开《福建华洋制衣有限公司服装及手套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福建省煤炭工业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单位）及应邀的 2 名专家，共计 5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根据《福建华洋制衣有限公司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代表和专家进行了现场踏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和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华洋制衣有限公司服装及手套生产线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西园区 B 号地块，位于古田县城西南方向约 3km 处。项目总投资约 5000 万人民币，总用地面积 20063.7m²，合 30.096 亩，总建筑面积 27337.52 m²。设计建设二幢厂房和一幢办公楼，分为两期建设，目前已完成一期工程的建设，一期工程主要为一幢 4 层标准厂房，占地面积



1818.04m²，建筑面积 7979.94m²，建筑高度 22.4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华洋制衣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委托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福建华洋制衣有限公司服装及手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2 月 27 日，古田县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

福建华洋制衣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开始进行项目建设，2018 年 1 月 25 日完成该项目一期厂房的建设，经试运行后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申请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项目一期厂房，一期占地面积 1818.04m²，建筑面积 7979.94m²，建筑高度 22.4m，层数为地上 4 层，及配套的公建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建设内容的变更：原环评一期厂房位于厂区东南侧，共 1F，占地面积 3425.54m²，建筑面积 12776.46m²，现一期厂房位于厂区东北侧，共 4F，占地面积 1818.04m²，建筑面积 7979.94m²。以上建筑变更已经过古田县住建局审批通过。

2. 新增一台备用发电机，仅作为消防配套设施。

以上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检查结果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有效容积 16m³）处理后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然后引入古田县海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

理。

(2) 废气

1. 一期工程仅有裁剪和制衣，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气。
2. 员工食堂将于二期建设，目前不产生油烟废气。

(3) 噪声

主要为针车、裁剪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生产设备均采购低噪声先进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设生产流程，厂房周围进行绿化建设，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该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生产产生的边角料及生活垃圾。一般生产边角料集中收集袋装，定期外卖，再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区域环卫部门集中外运处置。

(5)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群众投诉事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在验收监测期间，在化粪池出口取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的 pH、氨氮、COD、BOD₅、SS 指标均能符合《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2、噪声：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在临近天润·翡翠里一侧的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和临近天润·紫金郡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布置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标准。

3、固体废物：该项目的固体废物处置符合规范。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审议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后，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完善固体废物暂存、台账及管理。
- 2、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要求，完善日常自行监测计划和管理计划并严格落实。
- 3、修改完善验收报告表。

福建华洋制衣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1日